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836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發布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加強保障原住民權益，辦理法律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法律服務之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法律費用指法院裁判費及下列律師費：

- （一）調解、和解。
- （二）法律文件撰擬。
- （三）訴訟、訴願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。
- （四）民事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律案件。

前項補助同一案件每一審級（含偵察庭）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六萬元整。但本會為該案件之相對人或已接受其他同性質之扶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前項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，自該案件發生之當年度 11 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律師委任狀影本（未委任律師者免附）。
- （二）起（告）訴狀、上訴狀、答辯狀、聲請狀、裁判書、裁定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三）裁判費或律師費收據正本。
- （四）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
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，並追繳其溢領金額：

- （一）提供不實之資料者。
- （二）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者。
- （三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。

前項溢領金額，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會按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，並公告之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
